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5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
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5
项目名称：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74,727.1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4,727.1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4,727.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74,727.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8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8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请各供应商获

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

联系方式：0915-44213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17层1723室

联系方式：191915104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电话：19191510474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12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各类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7) 施工方案
- (8) 履约承诺
- (9) 企业业绩
-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2) 其他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 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 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工程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1374727.19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

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C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a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0512581803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成交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若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出现不一致时，均以小写为准）。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工期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磋商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5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
施工方案	50分	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3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3分。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10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3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4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2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5分):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6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3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0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6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9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9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7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3 分。
注：1、类似业绩指公路、桥梁、道路、隧道、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技术等相关专业或公路方向相关专业。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3 评分细则：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4.2.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4.2.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6.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4、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5、信用融资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成交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号），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7950064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26.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__25__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uanfanben.zip>

③联系方式

名称：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紫阳县红广路

联系方式：0915-442137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17层1723室

联系方式：19191510474

邮箱：599233595@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全一册）

发包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第八章	技术规范
第九章	图纸
第十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一章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十二章	其他合同文件

第1章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第2章

中标通知书

第3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4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紫阳县红厂路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满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3 天签发。
5	3.1.1	监理人对设计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决定，并填写现场考察备忘录。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7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6.1	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50%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3 (1)	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单位每月25日将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后报送业主，经业主审批后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后停止，待项目施工单位自验完成后，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满 2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5‰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紫阳县人民法院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0.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4.1.10.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项目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项目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

4.1.10.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1.10.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1.10.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4.1.10.6 其他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2) 承包人必须执行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承包人与本合同中的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申诉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5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给承包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2) 项补充：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社部、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工作，实名制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每个农民工都应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建设单位、承包人、与银行共同签订三方协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支付账户，由银行按月代发工资。不得以实物代替工资，原则上每月足额支付一次。根据国家、省厅、市局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在每期支付中扣除，保证金用于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用。

(2.3)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施工现场应设置维权公示牌。

(2.4)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以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道路安全防护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所有供应商及对所有分包配合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5) 需达到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的环保卫生管理要求。

(6)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7)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

(8)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10000元/次。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0) 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或逾期不提，责任自行承担。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期间，调整承包人工程范围，承包人承诺并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

(12) 承包人承诺任何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不中断，确保按照合同工期交工（发包人有调整时除外）。

(13) 承包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人员“围堵事件”均视为影响甲方企业声誉，按照每次（件）5万元人民币承包人补偿甲方声誉损失。

(14) 根据各单位工程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环保部、水土保持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保厅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对特殊工种应进行专业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上岗。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签发的年检合格证。

(15)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防噪音手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维

持附近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自觉保护项目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等，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等。

(16)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均为临时工程用地，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如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平整碾压、覆土、绿化、排水、防护、征用土地、赔偿青苗、林地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或向有关部门交付复耕费，由相关部门组织临时用地的复耕。如因承包人未交付复耕费或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以及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7) 设计及方案不合理

按照《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18〕130号）要求，监理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等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不合理设计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也将受到发包人的违约处罚，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总监办和承包人分别按10%、90%的比例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陕交发〔1999〕226号）的通知和在项目建设期间下发的新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与管理，所需的文明工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之中。

(19) 建设环境的保障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20) 风险损失预防和处理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作为项目施工的实施主体，在进入现场和建设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发包人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当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人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应

达到监理人满意。同时依据保险协议向保险人提出理赔要求，并负责保存原始证据（含测量资料及成果、照片、音像资料等）。

（21）承包人应该积极提供以下服务：

①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

②为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的电力及场地使用提供方便。

③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22）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通知的限期内自费拆除重建。

（23）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或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中期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4）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承包人有义务对其合同段范围内设立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保护，若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被盗，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完善。

4.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连续五天及以上出现30年以上一遇极端气温现象；

（2）30年以上一遇的极端降雨及降雪天气；

(3) 30年以上一遇的极端冰雹天气。极端恶劣气候现象的认定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资料予以评定。由于异常气候现象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因延误造成的任何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矿藏等国家资源,暂时停工进行保护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项目所在地老百姓阻扰施工,无法进行施工,暂时停工解决纠纷的;承包人与其职工等引起的各种纠纷,导致暂时停工的;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以及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13.1.6项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工程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 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5.4.4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交通部现行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承包人对已完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若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滞后，导致工程价款延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在每期支付中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7.6 最终结算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紫阳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一切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提供虚假资料阻挠审计。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10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配置应按工程实际情况，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进场。如有下列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或接受处理。

①合同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若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无法胜任本职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无论是投标文件中人员还是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均设置一个月的试用期。一旦招标人认为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且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申报人员资格。并按项目经理2万元/人/次、总工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按旷工以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需要离开工地时应向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未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旷工处以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④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10万元/人/次、总工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⑤主要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和其他资源配置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定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承包人擅自调走已进场的设备，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台（套或其他单位）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租赁，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⑥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100%做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承包人完成。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⑦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转移挪用本工程款项，承包人应按50000/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⑧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约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⑨承包人应将施工主便道的维修养护纳入日常工作范围，保持路况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主便道堵车或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1—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照合同履行其养护管理任务，发包人可将施工主便道的维修养护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⑩承包人现场联测作弊，或故意提前计量和重复计量，或延期索赔提供虚假资料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将追回相关费用外，承包人应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费用的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有不合格工程计量的，发包人除从承包人计量中扣回该部分计量外，承包人应按2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⑪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统计数据及信息应及时、准确。对未按规定期限上报的单位，应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对延迟时间达3天以上或上报数据严重失真的单位，发包人将函告其上级单位，要求其对统计人员予以更换。

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情况，承包人应按5000～30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承包人已经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关于转包的约定；或承包人无视有关警告，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普遍低劣，则发包人可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约定之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力和权限。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作为不良业绩记录上报陕西省交通主管部门。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第（6）目：

（6）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人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快确定并认证：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得到的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以及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其他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查清原承包人实施的工程与缺陷维修应结算的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再由发包人兑付；发包人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由监理人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完工拖期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予以证实。按照监理人提交的资料，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补充第22.4款：

22.4 发包人违约后的重新履约

当承包人按照约定发出暂停施工通知后，已经暂停本工程施工或降低了工程进度率，而发包人后来又支付了应付款额，包括约定的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解除合同的通知未曾发出，则承包人在22.2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应停止，并应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第5章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6章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7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三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8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指标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二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9章 图纸(另册)

第10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固化。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
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
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
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
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
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
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
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
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
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
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第11章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12章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道路 2.3km，现浇混凝土边沟 276m³，新建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188m³，铺装水泥混凝土面层 8855m²，安装 6 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以及 41m 护栏等。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 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定，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商务要求

(一)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

(二) 实施地点：紫阳县汉王镇

(三)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其它专项设计、施工规范，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四)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2）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章次及名称	子目号	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第100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
第200章 路基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45.0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327
	-b	挖石方（软石）	m3	5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6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1	石渣垫层	m3	212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第300章 路面	-a	M7.5浆砌片（块）石	m3	130.8
	-b	墙背回填石渣	m3	11.7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16cm开山石渣	m2	390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cm C30混凝土路面	m2	9466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t	0.592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a	16cm厚土质路槽开挖	m2	3028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6	路肩排水沟		
	-a	C25砼边沟	m3	228.36
第400章 桥梁、涵洞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0.3m圆管过户涵	m	357
	-b	1-1.0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5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各类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七、施工方案
- 八、履约承诺
- 九、企业业绩
- 十、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坪村三官庙-邱家垭口完善工程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 且
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

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且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书 II

致：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III

致：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书IV

致：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 人，营业收入为 .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 人，营业收入为 .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述说明，无固定格式。

七、施工方案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八、履约承诺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九、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注: (如有) 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格式自拟）